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622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孟楷、鄭正鈐、葉毓蘭等 16 人，有鑑於防捲入裝置已為大型車定期檢驗之項目，若沒有設置則無法領照，並無法於定期檢驗取得合格資格。然考量除定期檢驗所需設置之責任之外，另未再對汽車所有人課有其他行政責任，是以有關裝置規範落實疏漏之處，爰提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納大型車未照規定設置防捲入裝置者，以及無法正常運作，且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一併與現行條文所規範之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需再受相關罰鍰之處分。復以考量主管機關推動之需，以及汽車所有人配合之便，另新增主管機關應就大型車設置防捲入裝置，再定有輔導及獎勵辦法有關內容。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內，規範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汽車依前項規定裝設之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二、考量前揭所規範，有需要再納入大型車未照規定設置防捲入裝置，是以本提案所修正之原因。
- 三、新增第六項條文，課予主管機關責任，應就大型車設置防捲入裝置，辦理輔導及獎勵辦法，並以此為中央法源依據之具備。

提案人：洪孟楷 鄭正鈐 葉毓蘭
連署人：翁重鈞 李德維 萬美玲 馬文君 溫玉霞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魯明哲 李貴敏 費鴻泰 陳玉珍 林德福
江啟臣 吳斯懷 許淑華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之一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與防捲入裝置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p> <p>汽車依前項規定裝設之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與防捲入裝置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p> <p>未依規定保存第一項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p> <p>違反前三項除未依規定保存第一項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之行為外，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p> <p>第一項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規格及車輛種類，由交通部定之。</p> <p><u>主管機關應就大型車設置防捲入裝置，另定輔導及獎勵辦法。</u></p>	<p>第十八條之一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p> <p>汽車依前項規定裝設之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p> <p>未依規定保存第一項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p> <p>違反前三項除未依規定保存第一項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之行為外，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p> <p>第一項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規格及車輛種類，由交通部定之。</p>	<p>一、現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內，規範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汽車依前項規定裝設之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p> <p>二、考量前揭所規範，有需要再納入大型車未照規定設置防捲入裝置，是以本提案所修正之原因。</p> <p>三、新增第六項條文，課予主管機關責任，應就大型車設置防捲入裝置，辦理輔導及獎勵辦法，並以此為中央法源依據之具備。</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